

106 學年度第 1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22 日(週五)12：10~14：00

地點：教育館 2 樓 225 室

主席：周懷樸副校長(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報告事項:主席報告、各單位報告業務概況(會議當場提供)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科技藝術研究中心」設置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許素朱教授(藝術學院院長)簡報

決議：清華學院「科技藝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討論通過。另，許院長會後補充第三條(二)、(四)條文內容以更增明確如附件 1。

案由二:培育學生多元語文能力規劃

提案單位:清華學院

說明:周副校長(清華學院院長)

規劃英語學習往多元化方向發展，期以培育學生多元語文能力。於 106 年 9 月 15 日已召開英文工作圈座談會討論(會議記錄如附件 2)。

另請參考清大台大及政大外語選課辦法。

決議：

1. 成立語文學習規劃小組，於年底前提出方案。希望提升清華大學的學生應該具備的外語能力、轉化為技術層面實際操作。更積極有效的去滿足不同程度學生們的需求，讓學生們可以更加提高本身的能力。營造持續不斷的學習環境、增加彈性，也可以讓優秀學生好上加好。
2. 建議同學代表們亦可考慮召開公聽會的方式收集學生們的意見，各方若有意見歡迎向校方提出。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14:00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科技藝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會後
9月22日院務會議會後補充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原因
三、組織架構與相關人員職責： (一)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清華學院院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二) 本中心得另設副主任一至二名，協助處理中心<u>科技藝術的跨領域創作與研究以及人才培育</u>相關業務推展，由中心主任簽請<u>清華學院</u>院長同意後聘任之。 (三) 本中心設有「數位藝術」、「數位文創」、「科技創新應用」三組，下可設置組長，由主任聘任之。 (四)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人選由中心主任經徵詢程序，推薦產、官、學、研等校內外專業人士，簽請<u>清華學院</u>院長同意後聘任之。 (五) 本中心依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人員，協助處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三、組織架構與相關人員職責： (一)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清華學院院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二) 本中心得另設副主任一至二名，協助處理中心相關業務推展，由中心主任簽請院長同意後聘任之。 (三) 本中心設有「數位藝術」、「數位文創」、「科技創新應用」三組，下可設置組長，由主任聘任之。 (四) 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人選由中心主任經徵詢程序，推薦產、官、學、研等校內外專業人士，簽請院長同意後聘任之。 (五) 本中心依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人員，協助處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補第三條(二)、(四)條文內容以更增明確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科技藝術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106年9月22日清華學院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年 月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核備

一、依據：本要點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訂定。

二、宗旨：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科技藝術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整合校內外科技與藝術之跨領域專業與資源，推動「數位藝術」、「數位文創」、「科技創新應用」三方面的學術研究、教育推廣、產學合作與國際交流等，並致力於數位跨域轉譯創作、數位文創促進以及科技創新激發。

三、組織架構與相關人員職責：

- （一）本中心設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由清華學院院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
- （二）本中心得另設副主任一至二名，協助處理中心科技藝術的跨領域創作與研究以及人才培育相關業務推展，由中心主任簽請清華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之。
- （三）本中心設有「數位藝術」、「數位文創」、「科技創新應用」三組，下可設置組長，由主任聘任之。
- （四）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人選由中心主任經徵詢程序，推薦產、官、學、研等校內外專業人士，簽請清華學院院長同意後聘任之。
- （五）本中心依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人員，協助處理本中心各項事務。

四、中心任務：

- （一）整合本校科技與藝術相關單位之跨領域資源，做為校內外跨域合作平台。
- （二）規劃與執行科技藝術之各項研究計畫與藝術創作。
- （三）規劃與支援科技藝術之跨域課程以及人才培育。
- （四）規劃與舉辦校內科技藝術相關活動以及推廣國際交流。
- （五）規劃與委製國內外科技藝術文創活動。

五、考核與終止：本中心每三年由院務會議考核一次，考核意見將作為中心業務擴編或縮編之參考，考核結果如未獲通過，經規定之作業程序後終止之。

六、實施與修正：本要點經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英語學習往多元化方向發展

有共識：調整選進階英文標準：

如 14 級分以上 指考全國 top10%可修”進階”英文
但仍待研議：

- a. 進階英文由外語系英教系開授或與語言中心共同開授
- b. 14 級分可獨立分級（與 15 級分區隔），
- c. 未來課程名稱未必是進階英文??

英語學習往多元化方向發展相關意見提供未來規劃參考：

1. 英文文化素養、文化經典得與通識課程互相抵免，如何抵免認定仍待討論。
2. 如果對於英文能力的需求主要來自研究所專業所需，可以設立常設性的檢測機制，例如蒐羅各專業領域的英文文本（論文、研討會發言、或影音資料）供學生自行斟酌自身能力是否足夠，學校透過各系所（相近領域可合併處理）開設專門課程讓學生自己選擇是否加強。

（註：學校不太需要認定學生在生活中需要的英文，因為是否在生活中 使用英文及對該英文的素養程度，應該是由學生自行選擇，才符合自主學習及多元化的立意。）

3. 其他外語如何或能否取代英語 曾提出以下多種作法待討論：

- a. 除達免修英語標準一律需要修英語、但畢業門檻可用英語或其他外語
- b. 達選進階英文標準可改修其他外語，但需通過英文畢業門檻
- c. 達英文頂標（學測或指考）可改修其他外語，但需通過英語畢業門檻
- d. 達英文前標（學測或指考）可改修其他外語，但需通過英語畢業門檻

（註：在上述 bcd 任一情況下，是否也可用其他外語作為畢業門檻？）

目前英語畢業門檻可用進修英文取代，上述任一情況下，是否可用進修英文取代英語畢業門檻仍待討論。

106 學年度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第 1 次會議開會簽到單

時間：106 年 9 月 22 日(週五)12：10~14：00

地點：教育館 225 會議室

單位	姓名	簽名
清華學院	✓ 周懷樸副校長/院長	周懷樸
清華學院	✓ 戴念華教務長/副院長	戴念華
清華學院	謝小苓學務長/副院長 (王勇賢副學代)	王勇賢(代)
清華學院	執行副院長(院長兼)	
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 林文源主任	林文源
體育室代表	邱文信主任 ✓ 陳國秀 副代	邱文信
軍訓室代表	✓ 王聖惟主任	王聖惟
藝術中心代表	江怡瑩主任 ✓ (陳若怡代)	陳若怡
語言中心代表	✓ 李清福主任	李清福
寫作中心代表	✓ 劉承慧主任	劉承慧
住宿書院代表	✓ 陳素燕執行長	陳素燕
學士班代表	✓ 李紫原主任	李紫原

12

1/2

106 學年度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第 1 次會議開會簽到單

時間：106 年 9 月 22 日(週五)12:10~14:00

地點：教育館 225 會議室

單位	姓名	簽名
理學院代表	✓ 江昀緯老師	江昀緯
工學院代表	✓ 林昭安老師	林昭安
電資院代表	✓ 王俊堯老師	王俊堯
生科院代表	焦傳金老師	
原科院代表	吳劍侯老師	吳劍侯
人社院代表	✓ 吳俊業老師	吳俊業
科管院代表	✓ 潘萬祥老師	
藝術學院代表	✓ 許素朱老師	許素朱
竹師教育學院代表	楊榮蘭老師	
專任教師代表(體育室)	✓ 盧淑雲老師	盧淑雲
專任教師代表(語言中心)	✓ 黃嘉瑜老師	黃嘉瑜
大學部學生代表	✓ 蔡承翰同學	蔡承翰
大學部學生代表	✓ 潘美娟同學	潘美娟

13 應出席 24 位，實際出席 21 位。

散會：14:00

2/2